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3169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13)

(新加坡股份代號：JS8)

公告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寄發受要約人通函

序言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以下各項：

- (a) 瑞士信貸（新加坡）有限公司與 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要約人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apitaLand Limited（「**CapitaLand**」）的全資附屬公司 Sound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要約人**」）於2014年4月14日就要約人的意向對以下各項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而刊發的公告：
- (i) 本公司股本中全部普通股（「**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計劃及績效股計劃授出的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歸屬及發放而無條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新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iii) 為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董事袍金287,974新加坡元而無條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新股份，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包括就要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統稱「**要約股份**」）¹；及

- (b) 要約人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就寄發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正式要約文件（其中載列要約條款，並隨附接納要約的有關接納表格）（「**要約文件**」）而於2014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要約文件寄發公告**」）。

寄發通函

於刊發要約文件寄發公告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已於今日就要約寄發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予股東。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4的規定，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就向股東提供關於要約的推薦意見而言，彼等屬獨立人士）（「**獨立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的意見、獨立董事就要約的推薦意見及有關要約的其他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倘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一(1)星期內仍未收到通函，可於要約結束日期前期間（不包括新加坡或香港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索取副本，方式如下：

¹ 為免生疑，要約將不會向 CapitaLand 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

股東	向以下公司索取通函	地址與聯絡資料
CDP 存戶 ² 及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 電話：+65 6535 7511
新加坡登記股東 ³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電話：+65 6536 5355
香港登記股東 ⁴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務請股東留意，通函副本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mallsasia.com可供下載。

要約結束日期

務請股東留意，要約文件列明，接納要約必須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新加坡時間）或要約人或其代表不時公佈的較晚日期之前送達。

² 其股份寄存於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的股東。

³ 其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於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東。

⁴ 其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分冊的股東。

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詳細審察本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倘本公告的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發佈或公開來源，董事的責任為經合理查詢後，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在本公告反映或轉載（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對此承擔全部連帶責任。

承董事會命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娜

新加坡，2014 年 5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黃記祖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林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及林之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Tissa Amarasuriya* 先生、*Tan Sri Amirsham A Aziz*、呂俊暘醫生、*Arfat Pannir Selvam* 女士、陳明海先生及陳光炎教授組成。